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修訂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25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27日

目 錄

	頁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全年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結算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結算服務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貸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作為過往金融服務協議的重續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22年3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 義

「經修訂全年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經修訂全年上限提高至人民幣50億元
「經修訂信貸限額」	指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經修訂貸款結餘金額提高至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就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經修訂信貸限額而言，本公司將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
「%」	指	百分比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琿女士

虞明遠先生

敬啟者：

(1)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修訂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為更新過往金融服務協議而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將訂立的建議補充協議。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i) 存款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5億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不同類型的存款服務。

(ii) 貸款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向本集團授予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的綜合授信。

(iii) 結算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就付款或收款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的輔助服務。

(iv)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即期結售匯服務、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信用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承兌及貼現票據、保函等，但將予提供的服務將屬於浙江交通財務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允許經營範圍內。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目前預期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歷史全年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議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增加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的現有全年上限。

本通函將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其他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經修訂全年上限

目前預期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全年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至2028年 3月2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的經修訂全年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iii) 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已審慎監察及維持於浙江交通財務存放的存款結餘，以確保遵守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歷史全年上限。然而，自2022年底至2024年，本公司存款總額（包括現金及等價物）激增70.2%。該增長乃由於營運收入增長所帶來的累積現金存款增加（包括本集團各條高速公路車流量自然提升所帶來的通行費收入及收購黃衢南高速公路所帶來的收益貢獻），同時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活動（如供股及類REITs融資）之所得款項的推動。因此，儘管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比例由2022年的24.6%下降至截至2024年的14.3%，但由於存款總額規模持續增長，原金融服務協議設定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已無法匹配當前擴大的資金池規模，需相應調高限額以反映擴大的需求；及

- (b) 於提出經修訂全年上限人民幣50億元時，本公司在日益增長的存款服務需求與審慎財務管理之間取得平衡。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參考(i)自2022年至2024年6月存款總額的增長；(ii)24.6%的歷史基準（於過往金融服務協議訂立時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比例）。與此前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人民幣30億元的歷史全年上限相比，66.67%的增幅符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存款水平及未來數年的業務發展。

為釐定浙江交通財務就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浙江交通財務曾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人行於同一期間就同檔次存款公佈的存款利率（被視為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於釐定向客戶提供存款利率時用作參考）；及(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檔次存款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基於上述因素，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調整因素將影響浙江交通財務就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均已採納數項措施以監察本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

- (a) 本集團管理層將審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實時系統每日報告，以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其(i)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一經取得）；及(ii)季度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以讓本公司監察及評估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 (c) 浙江交通財務將每日監察本集團所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總結餘不超過獲批准的存款上限；
- (d) 本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自浙江交通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e)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存放資金的每日報告；及
- (f) 本公司作為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東已向浙江交通財務提名一名董事，以不時監督、檢查及控制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全年上限人民幣15億元。

於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後，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將繼續採納上述措施以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全年上限。

本公司亦已採取數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和條款，包括：

- (a)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被指派負責金融服務管理的前線管治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本集團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為中國領先持牌銀行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同期同檔次金融服務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及

- (c) 本公司將比較及挑選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遞交金融服務申請以供審閱，並呈交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作最後批准。

(v) 存款安全評估

根據浙江交通財務的公司章程，其控股公司交通集團將在浙江交通財務陷入財務困境時按要求注資，為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擔保提供充足的流動性擔保。交通集團向本公司承諾，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內其將(i)維持對浙江交通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浙江交通財務規範經營；(ii)儘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可能的合理方式保證浙江交通財務履行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i)在浙江交通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承諾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浙江交通財務的相應資本金。作為中國浙江省領先的交通投資融資平台，交通集團承擔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鐵路和跨區域軌道交通及綜合交通樞紐建設等重要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和管理職能。交通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並繼續獲得當地政府的強大資金支持，而交通集團主要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穩步增長，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交通集團的長期信貸評級為AAA，前景穩定。

董事會函件

浙江交通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其合規及風險管理。浙江交通財務全力建立全面的風險防控系統，完善內部監控程序，加強專業合規管理和問責。浙江交通財務的整體風險監控良好，並於若干監管參數方面超出預期，詳情如下：

參數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監管標準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資本充足率	14.57	18.62	21.86	>10.5
不良資產餘額	0.00	0.00	0.00	<4
不良貸款餘額	0.00	0.00	0.00	<5
擔保比率	48.28	21.26	15.22	<100
投資比率	58.62	54.26	55.86	<70
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比率	0.00	2.68	0.00	<100
流動性比率	54.12	56.68	57.47	>25

此外，浙江交通財務用主要國有銀行的結算系統對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並採用多層防火牆架構和入侵檢測技術，以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運行。在貸款業務風險管理方面，浙江交通財務實行將貸款申請的審批、授權及審批分開進行的管理制度，並已建立一套標準的信貸評級、盡職調查審查及貸款後管理系統，以將不良風險降至最低。

4. 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相對存款額分散於其他金融機構，將存款集中於一至兩間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以爭取更有競爭力的利率，有利於增強回報。此外，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一致或較高。

此外，相對集中的存款亦可為本公司爭取到更優惠的貸款利率。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平均貸款利率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貸款所提供的市場貸款利率。此外，浙江交通財務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本集團存入的存款優先用於本集團授信業務以確保該等資金安全，而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將優先作為本集團之借款。浙江交通財務將隨時告知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情況。

誠如上文「4.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一段所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公司每日存款最高金額分別佔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過往全年上限人民幣30億元約99.2%、99.3%、99.7%及99.1%。預期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歷史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全年上限至人民幣50億元。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目前亦是交通集團僱員，因此，彼等已經在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5.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提供意見；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以及接受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交通財務持續保持其良好的財務表現。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修訂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擁有79.92%及20.08%權益。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的存款額，以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之前，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現有全年上限。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將生效。本公司將於經修訂全年上限生效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本公司所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本金額為230百萬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股東已於2019年12月2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發行，並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根據以上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已於2025年1月22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以反映因可轉換債券部分轉股而產生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H股更新。儘管如此，應當地工商變更登記主管機關的要求，本公司仍需將修訂公司章程事宜提請股東另行批准，以便完成後續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修訂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和效率，以及於合適時讓董事會具備酌情處置權，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以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為限。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相關工作，將授權董事會將發行新增股份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權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10. 宣派股息

董事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預期股息將不晚於2025年6月24日（含）派付予股東。

1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25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98%）連同其聯繫人（持有97,081,195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2%）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其它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2025年3月27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敬啟者：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14頁所載的其意見函件。

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第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全年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明遠先生

謹 啟

2025年3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有關與浙江交通財務 訂立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浙江交通財務由交通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建議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全年上限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的批准前，貴公司將不會訂立補充協議。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的存款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將生效。貴公司將於經修訂全年上限生效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或浙江交通財務或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相關的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曾就(i)有關房建施工合同及土建施工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公告)；及(ii)有關施工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公告)，擔任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及上述交易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或將自貴集團或貴集團、浙江交通財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彼等獲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全部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浙江交通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貴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

	2023財年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6,965,024	18,064,824
毛利	7,199,339	7,252,464
本年溢利	6,622,330	7,156,478
總資產	207,733,802	217,182,367
總負債	147,328,689	143,484,003
資產淨值	60,405,113	73,698,364

根據2024年年度業績， 貴集團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7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億元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81億元，乃主要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恢復， 貴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收益增加。 貴集團毛利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7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73億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及2024財年運營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貴集團2024財年淨利潤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6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億元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72億元，乃主要由於財務成本減少。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7億元。

1.2.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交通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79.92%及20.08%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提供意見；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以及接受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

2.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提高 貴集團庫務功能的靈活性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由浙江交通財務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 貴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決定接受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並無責任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均為中國領先持牌銀行)就同期同檔次金融服務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並挑選提供對 貴集團成員公司最有利條款的存款服務供應商。

提高利息收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相對存款額分散於其他金融機構，將存款集中於一至兩間經選定的金融機構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高的還價能力以爭取更有競爭力的利率，有利於增強回報。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普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及相同期間提供之存款利率。

新金融服務協議進一步聲明，浙江交通財務就存款服務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現行存款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因此，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即使 貴集團可能獲提供更佳條款， 貴集團可自行分配其財務資源，以最大化 貴集團的回報，從而提高 貴集團整體財務效益。

降低 貴集團業務風險

根據董事會函件，浙江交通財務自2013年起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為確保資金安全，浙江交通財務已向 貴集團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 貴集團存入的存款優先用於 貴集團授信業務，而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將優先作為 貴集團之借款。此外，根據浙江交通財務的公司章程，其控股公司交通集團將在浙江交通財務陷入財務困境時按要求注資，為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擔保提供充足的流動性擔保。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擔保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3.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v)存款安全評估」一節。

由於浙江交通財務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浙江交通財務由 貴公司擁有20.08%的權益，而浙江交通財務的溢利分成記入 貴公司的損益賬內。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自浙江交通財務獲取金融服務，尤其是存款服務，相比起自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同類服務，最終亦有利於 貴公司。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將有利於 貴公司，而經修訂全年上限將使 貴公司能夠增強存款回報。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浙江交通財務僅可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不得向交通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措施降低浙江交通財務在假如其客戶基礎可延伸至非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實體之情況下，貴集團可能會面臨的業務風險。此外，貴公司一直為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股東，並可定期審視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資料，以確保對浙江交通財務的運營風險及業務風險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從貴公司風險控制的角度而言，與獨立金融機構相比，將存款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業務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就存款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2月19日

有關各方：(1) 貴公司；及
(2) 浙江交通財務

年期：2025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新金融服務協議須待有關各方各自完成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者（如有））及妥為簽署新金融服務協議後方為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貴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決定接受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貴集團並無責任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範圍：浙江交通財務可為貴集團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不得超逾人民幣15億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貴集團有權選擇不同類型的存款服務。

對價的基準：浙江交通財務將就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人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除期限延長及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外，有關存款服務的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全年上限及補充協議之前，貴公司將不會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提呈的有關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各方：(1) 貴公司；及
(2) 浙江交通財務

修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原有條款：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將修訂為人民幣50億元

為確保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根據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就 貴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支付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為吾等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釐定存款服務利率基準的公平性，吾等隨機抽選了 貴集團於進行存款前取得的六份樣本報價（即過去三年各年兩份樣本報價）（「樣本報價」），內容有關浙江交通財務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不同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服務）的利率。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曾就存款服務進行20輪報價，吾等認為，該等報價樣本足以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的一般市場利率慣例提供有意義的參考，並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報價樣本中注意到，浙江交通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同或較高。

為確保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均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 貴集團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

- (a) 貴集團管理層將審閱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實時系統每日報告，以考慮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 貴公司提供其(i)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一經取得）；及(ii)季度財務資料及監管指標，以讓 貴公司監察及評估浙江交通財務的財務狀況；
- (c) 浙江交通財務將每日監察 貴集團所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總結餘不超過獲批准的存款上限；
- (d) 貴集團可酌情隨時要求自浙江交通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放的資金，以確保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浙江交通財務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存放資金的每日報告；及
- (f) 貴公司作為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東已向浙江交通財務提名一名董事，以不時監督、檢查及控制浙江交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貴公司亦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和條款，包括：

- (a)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被指派負責金融服務管理的前線管治及監察。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或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貴集團預計現金流；及(ii)浙江交通財務及 貴集團其他商業銀行的定價條款；
- (b)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為中國領先持牌銀行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同期同檔次金融服務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及
- (c) 貴公司將比較及挑選向 貴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後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遞交金融服務申請以供審閱，並呈交負責 貴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作最後批准。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訂明進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的程序。吾等認為已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監察及確保存款服務的應付利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報，並注意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已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因此，據吾等了解，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審查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全年上限及相關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 餘最高金額	2.97	2.98	2.99	2.97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下的 全年上限(經補充)	3.00	3.00	3.00	3.00
使用率(%)	99.16	99.26	99.70	99.1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幾乎全數使用。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倘貴集團要求浙江交通財務提供額外存款服務，則過往的全年上限並不足夠，因此，為確保貴集團庫務功能的靈活性及有效性，增加額外全年上限乃屬合理。

5. 建議修訂全年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由2028年1月1日至3月29日止期間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經修訂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由2028年 1月1日至 3月29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 結餘最高金額	5.00 ^(註)	5.00	5.00	5.00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將包含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為評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如下：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幾乎全數使用，倘貴集團計劃以較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更優惠利率於浙江交通財務存入更多款項，而可能影響貴集團庫務功能的效率，則現有全年上限並不足夠。詳情請參閱上文「4.審查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一節；
- 貴集團的核心收費公路業務已於2023年中國疫情防控政策放寬後復甦，並穩步增長。如上文所述，貴集團(i)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億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億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1億元至約人民幣181億元。因此，管理層預期，貴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有機增長將增加貴集團的可用現金，從而增加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 過去三年期間，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長，主要是由於累積現金存款不斷增加，以及(i) 貴集團各條高速公路車流量自然提升所帶來的通行費收入；(ii) 貴集團收購黃衢南高速公路所帶來的收益貢獻；及(iii) 貴集團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活動(如供股及類REITs融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中獲得的收益增加。
-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時，貴公司亦已參考貴集團於2022年存放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總額約25%的歷史基準利率。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建議經修訂全年上限人民幣50億元相當於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存款總額約25%，與上述歷史基準利率相符；及
- 根據2024年年度業績，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38億元及人民幣209億元。按假設基準計算，每年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建議增量人民幣20億元僅佔貴集團少於10%的現金結餘。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增加全年上限不會對貴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存款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貴集團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決定接受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吾等認為，(i)倘若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貴集團將備用資金存入浙江交通財務屬合理；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全年上限並未超額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建議修訂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5年3月27日

廖子慧先生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本公司董事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增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及／或H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C)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新增股份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10.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5年3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6(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6(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5年6月24日（含）派發。

6. 其它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基於其他原因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內資股) 百分比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4,014,778,800	1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H股) 百分比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3,914,280(L)	18.39%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	119,471,844(L)	6.04%
	之權益	41,918,000(S)	2.12%

附註：

- (1)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S」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3) 「P」代表該人士於可供借出的股份的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98%，其聯繫人持有97,081,195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除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外，概無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發行人披露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力高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力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力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力高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有關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力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查閱：

- (a)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的定稿。

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9,349.801萬元。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99,349.801 <u>599,380.0537</u> 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993,498,01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6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78,719,21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33%。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993,498,010 <u>5,993,800,537</u>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014,778,800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6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978,719,210 <u>1,979,021,737</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33%。